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2〕4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滦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滦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依据国家《“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河北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承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本规划所称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党建引领不断深化，印发《关于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深入开展机关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活动，健全县、乡(镇)、

街道、社区四级联动责任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体制机制持续创新，推进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构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县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60%。服务内容逐步扩展，贯彻落实《加强城市社区管理服务规定(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从党建引领、居民自治、民生服务、物业管理、智慧社区等方面加强城市社区管理服务。组建医疗保健、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等各类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全县199个行政村、14个社区全部选出“两委”班子，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人兼”占100%。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创新公益岗位设置，积极推进优秀大学生和专业社工进社区，扎实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开展县乡两级村(社区)“两委”工作业务培训57次，累计培训1500余人次，基层干部政治素养、履职本领和服务能力得到不断提高。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县9个村(社区)被评为全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推动“互联网+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运用网上办事大厅和移动客户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构架网格化社区

服务新模式。推动“雪亮工程”向社区延伸，实现对治安重点人员实时掌握，有效降低了社区可控性案件发案率，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服务发展前景更加广阔。随着我县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治理的重心下移到基层，城乡社区维护和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更加突出，城乡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更加迫切，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我县城乡社区服务现状与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面对“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需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村（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社区治理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推进全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党建为引领，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扬优势、补短板、破难题，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生态强县、美丽滦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全过程和各方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细化服务，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扩大市场、社会供给，创新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坚持城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坚持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促进社区服务机制城乡联动、基础设施城乡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不同居住地、不同类型的城乡社区特点，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切实解决困扰阻碍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瓶颈问题，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以党建为引领，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和农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综合服务站、经济合作社“五位一体”的城乡社区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为骨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为支撑，驻村（社区）单位和其他市场主体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队伍更加壮大，以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更大发展，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有效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基 础值	2025 年目 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0%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22 平方米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	18 人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坚持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完善党建引领服务格局，增强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一) 构建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1.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完善乡镇(街道)“大党建”统领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驻村(社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驻村(社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定期研究并协同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

围绕群众关切、社会关注民生服务事项广泛开展多层次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对城乡社区各类组织的领导，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的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城乡社区开展服务，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完善城市社区“六位一体”和农村“五位一体”城乡社区组织体系，强化社区党组织对辖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不断深化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大力发展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生产服务，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健全多方参与机制。统筹考虑人口规模、需求结构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保障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需求。强化政府主体地位，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开展服务。健全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积极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通过政府采购、定向委托、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引导驻村（社区）单位向

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

专栏 1 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规范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程序,培育一批具有特色的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城乡社区服务。

2. 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加快推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广泛开展专业化、个性化、精准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 城乡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

4. 城乡社区慈善服务行动。支持引导社会慈善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面向城乡社区困难群众,开展济困、扶老、恤孤、助残等公益活动。

(二) 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1. 完善城乡社区为民服务功能。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为依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让居民就近就便办理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加强社区托育、助残服务供给,注重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以老年人、慢性病

和严重精神病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为重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的社区教育功能，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促进基层公共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助餐服务、生活照料等日间照料服务实现社区全覆盖。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发挥综合服务平台和枢纽作用，推动供销、金融、邮政等各类服务入驻整合，实行“一站式服务”加强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社区保健、防疫等服务能力，统筹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积极开展围绕“互联网+”、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城乡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新型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重点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的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配置。

2. 优化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供给。全面推进城市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圈”建设，强化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等商业网点辐射符合条件的城乡社区。加快社区便民商圈建设，支持电商和物流企业向乡镇农村延伸。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发展城乡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鼓励发展维修、家政、护理、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房屋租赁、殡仪服务等便民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依法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物业服务项目考核制度。探索建立“行业指导、属地监管、居民评价”机制，提升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和服务质量。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推进多种形式的城乡对接、产销对接。

3. 强化城乡社区安民服务保障。深化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治安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常态化、精准化”整治。深化社区警务战略，落实社区民警专职化和驻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

强基层综治中心、检调对接平台、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完善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进社区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水平，引导居民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点)。加强村(社区)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经营、租住类自建房的安全管理，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消防、电梯、用气(含燃气和灶具安全)、用电、用火、其他公共设施安全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大力宣传贯彻《河北省社区安全管理工作手册(试行)》，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成立社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制度保障、队伍保障、技术保障能力。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做好社区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工作。强化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完善多部门、多事项联动的基层治理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城乡社区应急管理能力。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建设，重点从社区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网格员、退休教师、退役军人中培育“法律明白人”。推进一乡(街)一法庭、一村(社区)一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成覆盖全

域、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城乡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建设，村(居)委会明确专人负责，健全城乡社区心理疏导服务机制，支持各类组织、机构在城乡社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工作。

专栏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城乡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以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城市社区“六位一体”和农村“五位一体”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2.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行动。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要求，强化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建设，实现社区全覆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增加服务供给。建立社区居家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创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要。

3. 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儿童之家，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

动有条件的社区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根据实际提供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 城乡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城乡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 城乡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优先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服务。

6.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深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持续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布局，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

7. 城乡社区教育行动。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模范创建活动，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城乡社区教育服务。

8. 城乡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推动城乡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社区倾斜。

9. 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城乡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城乡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阅览室等场所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社区服务力度。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深化平安乡村、平安社区建设，深入推进“一区一警”“一村一辅警”“雪亮工程”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

12. 城乡社区法律服务行动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城乡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提供普法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13. 城乡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城乡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城乡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火灾预防、自救逃生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全市所有村(社区)设置 1 名灾害信息员。

14. 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15. 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实现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常态开展学习践行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

(三) 优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

1. 统筹做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毗邻建设，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

2. 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智慧城市、城乡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实施城市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10%，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新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鼓励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购买、租赁、调剂置换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和公

共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建设。在村(社区)打造各具特色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实践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智能信报箱(快件柜)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促进社区服务重心向生活性服务转变。不断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化运作机制,确保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维护有人员、有资金、有规章。

3. 促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结合乡村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标准化建设。统筹利用各类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确保 2025 年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

4. 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化运作机制,确保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有人员、有资金、有规章。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提倡“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安排在各乡镇建设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专栏 3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利

用政府财政投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社会资助等资金，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和“空心村”治理集中安置社区新建、改扩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3. 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和社区服务水平。

(四) 推动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1. 提高城乡社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完善数据接口共享方式，扎实推进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站通办、一网通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实现政务代办服务城乡社区全覆盖。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完善乡镇(街道)与县级有关部门政务信息

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统筹村(社区)数据资源，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充分利用河北政务服务网、“冀时办”移动端APP和“满意承德”APP，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围绕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生活服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充分依托现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落实对重点领域、行业、物品的监管措施，加强对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为老年人提供精准便捷服务。

2. 构筑美好数字城乡社区服务新场景。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社区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控等设备设施，技防手段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城乡社区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推动“互联网+”与城乡社区服务深度融合，逐步构建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鼓励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 5G 网络、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4 城乡社区数字化建设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经济、民生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全县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实现全县 80%行政村通 5G。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五) 建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1.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全面推行村和社区党组织书记经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推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村(居)民小组

长、楼门(栋)长，选派优秀楼门(栋)长担任兼职网格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到“十四五”期末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不少于18人。贯彻《河北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准入、教育培训、薪酬待遇、管理考核、激励保障、职业退出等制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落实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社会优秀人才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健全社区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者培训管理、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志愿服务评级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参与社区服务。

2.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结合省级“万人示范培训”，依托现有培训基地和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在线培训平台，推动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城乡社区，要以按需施教、理论联系实际、岗位技能、讲求实效为原则，按照“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人才培养要求，按需开展知识普及和专业培训。提高城乡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引导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接受专业社会工作能力培训，坚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提高社区工作者持证比例。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促进民

族团结。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城乡社区服务。

3. 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员队伍建设。合理划分社区网格，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网格设置，实现区域内全覆盖、无空白。整合党建、政法综治、城管、信访、应急管理、消防等网格，实现“多网合一”。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作用，鼓励支持楼门长、志愿者、离退休干部等担任兼职网格员，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努力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建立网格员常态化教育培训机制，提升网格员履职能力，特别是提升网格员信息化工作水平。

专栏 5 城乡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城乡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结合“万人示范培训”，灵活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典型示范、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定期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 城乡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志愿汇APP，为有意愿、能胜任的村（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城乡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

务站，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

(六)推进城乡社区服务创新

1.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整合面向城乡社区的政策、资金、项目和社会服务等资源，由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村(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建立城乡社区服务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特殊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并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推动落实社区错时上下班、值班、节假日轮休等制度，实现呼有所应、求有所助、难有人帮，及时响应居民服务需求。推广城乡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实现村(社区)组织开展城乡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

2. 推进城市社区治理与物业管理融合发展。成立街道、社区两级物业管理委员会，增设社区物业管理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商议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矛盾问题。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自治组织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动构建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等“六

位一体”统筹协调机制，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城市社区治理新格局。

3. 深化社区减负增效。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准入制度。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要求社区承担；应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属于社区居民自治的事务，要充分尊重居民委员会的自主权。建立社区考核评比指标体系，实行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制定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

4. 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健全以村(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治理框架，强化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职能。健全议事协商制度，对涉及居民公共利益、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自治事务，通过联席会议、民情恳谈、议事协商等平台，有序引导群众参与。涉及城乡社区服务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均由村(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合理确定协商主体，拓宽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扩大协商渠道，强化协商成果运用，及时公开协商成果落实情况，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将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民政、发展和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定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乡镇(街道)要依照本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

(二) 强化政策保障。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城乡社区有钱为民办事。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城乡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形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切实保障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城乡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城乡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暖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三) 强化法治支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健全并严格执行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各

类证明事项。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管理，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重点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鼓励发展成熟的行业制定行业社区服务标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考核督促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城乡社区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强化社区服务资源多部门统筹协调。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总结推广各地规划实施好做法，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坚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带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展和整体提升。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政府报告。